



明瑞餐饮

MINGRUI CANYIN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余杭区林业水利局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乙方: 杭州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月16日，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杭州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 1.2.2 标的数量：满足投标文件内容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人员数量；
- 1.2.3 标的质量：满足投标文件内容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注：标的数量和质量中，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高于（或多于）采购需求标准承诺的，应按其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87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人民币）。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 1.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1.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每三个月付款，按每三个月支付一年合同价的 25%（246750 元）。服务方因未按约履行造成的扣款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 1.5.2 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否则不予支付款项。

### 1.6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需延续提供服务的，乙方须积极配合到下一任供应商到位，费用标准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 1.6.2 服务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食堂。

1.6.3 食堂运行服务项目：保障职工用餐，负责食堂的运行服务，包括食材验收、菜品制作、就餐服务、低值易耗品采购、油烟道清洗、地沟清掏、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当季度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8.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

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如遇甲方办公场地搬迁，则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内费用，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期限并结合甲方考核结果由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2.13.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服务质量考核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服务质量考核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余杭区林业水利局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330104321883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杭州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330104321883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 余杭区林业水利局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 1. 考核办法

根据食堂运行测评以及督查情况测评表、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餐饮服务外包运行服务管理日常检查细则综合评定，总分为 100 分，其中《食堂运行情况测评表》分值为 100 分，占总分的 40%，《食堂运行服务管理日常检查细则》分值为 100 分，占总分的 60%。在约定的每一期费用支付期限前开展食堂运行情况测评和检查评分，总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用的 100%；总分达到 80 分（含）-90（不含）分的，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总分达到 70 分（含）-80 分的，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20%；总分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的，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50%；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期的全部费用。

食堂运行情况测评表：（总分按 40% 折算）

评议项目	用餐单位成员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菜品的品种及质量				
卫生状况				
服务态度				
综合评议				

备注：

- (1) 甲方定期对食堂菜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态度、环境等进行一次测评，并根据各位测评者的结果对食堂管理者进行考核。
- (2) 满意按 100% 计，基本满意按 80% 计，一般按 70% 计，不满意按 0% 计。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餐饮服务外包运行服管理日常检查细则（总分按 60%折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情况
1 (4 分)	食材管理 及验菜质量	(1) 定制菜单及验菜质量 (2) 对供货商资质审查	提前一周开出菜单交甲方食堂管理负责人审查，负责与食材配送方的协调，保障食材及时供应，确保食材质量和数量符合验收标准。未按要求扣 3 分。	3	
2 (4 分)	择菜洗菜	(1) 水池区分 (2) 挣菜清理 (3) 洗菜	洗菜用水池与洗餐具水池分开。未按要求扣 1 分。 摘除杂质、残枝、去跟、清叶、削腐、除泥沙。未按要求扣 2 分。 清洗三遍（洗一道，清二道），所有原料先洗后切。未按要求扣 1 分。	1 2 1	
3 (8 分)	切配	(1) 切菜 (2) 配菜	①食品不着地存放。未按要求扣 1 分； ②以销定量，先烹制的先切。未按要求扣 1 分； ③不成捆切根，不偷工减料。未按要求扣 1 分； ④条块整齐，粗细均匀，适合烹调要求。未按要求扣 1 分； ⑤刀、砧板、抹布、容器清洁。未按要求扣 1 分。  ①营养、色、型、主配料合理。未按要求扣 2 分； ②配菜台面、菜架干净。未按要求扣 1 分。	5	
4 (13 分)	烹饪	(1) 烹饪技术、 食品安全知识 (2) 节约	①掌握烹调技术及面点制作方法，增加菜肴花色，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烹饪质量。未按要求扣 5 分； ②腐败变质等不合格产品不烹制不烧煮。未按要求扣 2 分； ③执行操作规程，食品烧熟煮透、烤熟煎透，防止外熟里生。未按要求扣 2 分。  做好烹调前的准备工作，按人数合理投料烹制，合理使用原料、调味品、燃料，防止浪费，厉	9 2	

		(3) 创新	行节约。未按要求扣 2 分。		
			钻研烹调技术创新菜品，增加品种满足职工需求。未按要求扣 2 分。	2	
			①责任区卫生划片分工，责任到人每天进行清扫。未按要求扣 1 分； ②采取措施消除鼠害、虫害、蚊蝇。未按要求扣 1 分； ③设备布局合理，整齐、有序、清洁。未按要求扣 1 分； ④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积水、油腻并保持干燥，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未按要求扣 1 分； ⑤垃圾、废弃物存放在专用容器中，并加盖密闭。垃圾袋袋装化，每天及时清除。未按要求扣 1 分。	5	
		(1) 环境卫生			
			①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每年体检，持证上岗。未按要求扣 1 分 ②必须穿戴清洁浅色工作服和帽，头发不露帽外，勤换工作服。未按要求扣 1 分； ③勤洗手，勤剪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上岗前和大小便后必须洗手消毒，未按要求扣 1 分； ④上岗后不吸烟，不吃食物，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把个人用品包裹带入岗位，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未按要求扣 1 分； ⑤不直接用勺尝味，操作直接入口食品佩戴口罩不得用工作服或围腰擦手，不得在食品加工操作区会客。未按要求扣 1 分。	5	
		(2) 个人卫生			
	5	卫生 (27 分)	①盛放食品用具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冷热分开、食品和非食品分开，不落地，洁净，整齐有序。未按要求扣 1 分； ②操作台、油烟机、货物架、调料台、蒸箱清洁无灰尘、油污，洗菜池无泥沙、脏垢。抹布专	5	
		(3) 厨房操作间卫生			

		用洁净，不用抹布擦碗盘。未按要求扣 1 分； ③每次操作完毕彻底清扫一次，各种电器设备用具摆放整齐，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顶棚、炉灶、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通风、排烟、排水良好。 未按要求扣 1 分；	
		④洗碗间、蒸饭间沟道畅通，无积水。未按要求扣 1 分； ⑤及时清理废弃物和垃圾，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未按要求扣 1 分。	
(4) 餐厅卫生		①餐前必须做好餐厅清洁工作，桌面光洁，地面洁净，并随时保洁，垃圾及时清除。未按要求扣 1 分； ②就餐中有专人负责餐桌、地面清洁卫生。未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③餐后对餐厅及时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清除垃圾。未按要求扣 1 分； ④餐厅洗手池内无积垢，保持畅通。未按要求扣 1 分； ⑤餐厅保持空气清新流通，确保无蚊蝇。未按要求扣 1 分。	5
(5) 餐具洗刷消毒卫生		①坚持“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洗、高温消毒”四道消毒工序，以光、洁、涩、干为消毒要求。未按要求扣 1 分； ②消毒后的餐具整洁有序碗柜防尘，无杂物无油污。未按要求扣 1 分； ③洗碗池专用，洁净，无残渣，无油垢。未按要求扣 1 分； ④餐后餐具摆放正确合理。未按要求扣 1 分。	4
(6) 食品冷藏及冷冻卫生		①动物性食品应冷冻保存，果蔬类食品应冷藏。在 4℃左右温度下短期保存。未按要求扣 1 分； ②专人检查冷库及冰箱性能，定期除霜、清洗、消毒，无异味，清洁。未按要求扣 1 分；	3

			③食品分类存放，进出食品有记录，先进先用，腐败或不新鲜的食品不得放入冰箱保存，已解冻的食品不宜再冷冻。未按要求扣1分。		
6 服务 (8分)	(1) 售饭操作		①提前将饭菜摆放整齐，注意饭菜的保温。未按要求扣1分； ②保证饭菜供应有序进行，一视同仁，足量均匀售饭。未按要求扣1分； ③热情服务，使用文明用语，态度亲和，禁止与就餐者发生冲突。未按要求扣3分。	5	
		(2) 收餐操作	①使用收餐车，先把残剩菜肴倒入垃圾桶内，收餐具轻拿轻放。未按要求扣1分； ②分类分档收取餐具，残剩菜肴集中处理。未按要求扣1分； ③检查餐台餐椅是否对齐，用洗洁精与干净抹布擦拭餐桌、转盘，清理地面。未按要求扣1分。	3	
6 安全 (23分)	安全检查		①制定食物中毒、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建立扣1分； ②落实《食堂燃气使用日检查登记制度》等安全检查制度，对使用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对设施设备安全维护。未按要求扣2分。	3	
		事故预防	全力做好安全事故预防，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消防火灾和安全生产等事故。发生一次扣20分。	20	
7 应急保障 (10)			做好会议、活动、加班、应急等期间的餐饮保障服务，烹饪和服务质量满足需求。每季度保障9次以上得3分，12次以上得6分，15次以上得10分。	10	
8 监督 (3分)	工序确认		①按工序逐一建立工作记录体系，记录确认，上下工序监督，明确责任，督促落实。未按要求扣2分； ②做好每餐的食品留样工作。未按要求扣1分。	3	
			分值合计		